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0〕17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发布《晋城市市级审批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的 通 告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建设管理部，行政审批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

录（2019年本）》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等规定，为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以属地管理、便民服务为原则，制定《晋城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经市政府2020年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市级审批范围

1. 电石、制浆造纸、垃圾处置利用（含垃圾焚烧发电）、风电、输油输气管线、电镀、印染、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汽车整车、航空航天器制造、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16类建设项目及跨县（市、区）的建设项目；

2. 晋城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中的建设项目。

二、各县（市、区）有审批权限部门审批范围

1. 除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外，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 环评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报告表的审批。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审批的，其变更及涉及重大变更的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审批按本通知审批权限办理

四、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市级审批层级（辐射类环评除外）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其它相关文件

内容即行废止。

附件：晋城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



附件

晋城市市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目录（2020 年本）

一、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二、医药制造业

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有提炼工艺的。

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

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全部。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石棉制品。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球团、烧结：球团。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

压延加工：黑色金属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全部。

六、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除电解铝、氧化铝、铜冶炼、冶炼分离稀土项目外。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

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八、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火力发电（含热电）：背压机组和余热利用的燃煤发电；燃气发电。

综合利用发电：全部。

水力发电：本市辖区内河流上建设的。

生物质发电：全部。

其他能源发电：全部。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不含）以上。

九、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及以上。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新建、扩建集中处理的。

十、公共设施管理业

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全部。

十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煤炭开采：除国家和省级审批以外的。

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天然气开采：年生产能力 1 亿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十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含单独尾矿库）：全部。

十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含单独尾矿库）：除稀土矿山开发项目、60 万吨/年以上铝土矿开发项目以外。

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全部。

十六、水利

水库：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十七、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建四级公路）：除国家和省级审批以外的高速公路。

新建、增建铁路：除国家和省级审批以外的。

改建铁路：除国家和省级审批以外的。

铁路枢纽：除国家和省级审批以外的。

机场：除国家和省级审批以外的。

十八、核与辐射

输变电工程：除跨市以外的 110 千伏以上 220 千伏以下输变电工程。

核技术利用：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十九、其他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委托或下放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